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48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生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智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追訴要件：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執行完畢而釋放，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
04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
05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本案2罪，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
08 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不僅與本案罪
09 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
10 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11 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2 (五)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除毒品，
13 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毫無戒毒悔改之意；惟考量施用毒品
14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未對他人造成危害，且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罪，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原因、素行、教育
16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韋彤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4890號

被 告 黃智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智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463、7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2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3日上午9時50分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26、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住所內，以在注射針筒內加入海洛因，再以針頭注射體內之施打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智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3日9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U0225號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25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
07 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曾有
0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前
10 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
12 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許炳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王秀婷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